

**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美因健康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出售美因健康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聚焦公司主业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。

2、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、评估，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，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。本次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